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2015-6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对2015年8月2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调整如下：

原议案内容：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2.30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

调整为：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0.07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

调整后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